

# 江西农业大学教务处文件

赣农大教发〔2024〕22号

## 江西农业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工作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风建设，强化本科生学习过程管理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1号令）《江西农业大学学籍管理办法》（赣农大发〔2019〕69号）等规章制度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学生管理相关规定及各专业培养计划要求，通过分析学生每学期学习情况，对存在学习问题或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警示，告知学生本人乃至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，并采取一定措施指导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方法。

第三条 学业预警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。教务处牵头负责全校学业预警组织、协调和督导检查，各学院建立学业预警帮扶工作小组，制定具体实施细则，负责本学院学业预警帮扶工作。

### 第四条 学业预警分级和认定标准

学业预警不属于处分行为，不记入学生档案，分为三级，预警程度由低到高分黄色预警、橙色预警、红色预警。

### （一）黄色预警

1. 一学期不及格课程达到1门；
2. 1门专业主干课程绩点低于2.0。

### （二）橙色预警

1. 一学期不及格课程达到2门；
2. 累积2门专业主干课程绩点低于2.0。

### （三）红色预警

1. 一学期不及格课程达到3门及以上；
2. 累积3门专业主干课程绩点低于2.0；
3. 三年级结束，专业主干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$< 2.0$ 。

## 第五条 学业预警工作流程

1. 筛查预警学生。每学期初筛查、统计学生课程学习情况，学院确定达到预警学生名单。

2. 警示谈话与帮扶。学院给预警学生下达《江西农业大学学业预警通知单》，安排专人与学生进行警示谈话，了解学生学习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协助其制定学习计划，采取有针对性措施督促学生完成学习计划。

3. 联系预警学生家长。对达到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的学生，除安排专人与学生进行警示谈话外，须及时告知学生家长，积极做好协商沟通，请其配合学院督促学生努力完成学业。

4. 建立学业预警管理档案。预警教育过程须有书面记录，并经当事人签字存档。《江西农业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（存根）》《江西农业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》《江西农业大学学业

预警本科生家长谈话记录表》和其他相关材料，统一归入学业预警档案。

第六条 学院每学期对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习情况督导跟进，强化学习过程管理，加强帮扶教育，并填写《学业预警学生情况汇总表》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江西农业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通知单  
2. 江西农业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 
3. 江西农业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  
4. 学业预警学生情况汇总表

